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閘行區申長路1466弄美凱龍環球中心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dstar.com](http://www.chinaredstar.com))上刊發。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	4
III.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	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2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42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66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82
附錄七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90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64
附錄九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86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0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3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李玉鵬先生 (董事長)

車建興先生

施姚峰先生

楊映武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非執行董事：

葉衍榴女士

鄒少榮先生

宋廣斌先生

許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偉先生

黃建忠先生

陳善昂先生

黃志偉先生

蔡慶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建議委任徐國峰為非執行董事；(2)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3)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4)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5)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6)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詳列於本通函第6至第200頁內。為使閣下進一步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於本通函內提供詳細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請參閱附錄一）、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請參閱附錄二）、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三）、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四）、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五）、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八）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九）。

## II.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美凱龍環球中心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1至202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使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dstar.com](http://www.chinaredstar.com))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免生疑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5年7月28日

## 一、建議委任徐國峰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徐國峰先生（「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徐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徐先生，1966年3月出生。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歷任常州市紅星傢俱總廠廠長、紅星傢俱集團副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2月至今，擔任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徐先生為車先生的妹夫。徐先生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車先生的妹妹車建芳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車建芳女士擁有權益的123,420股A股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將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徐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根據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徐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建議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紀律行動。

除本通函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建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謹此提呈上述議案供股東考慮。

## 二、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三、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四、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五、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六、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七、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及建議撤銷監事會的議案。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能作實並正式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八、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九、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若本制度條文與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致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條文。
-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中國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制度以及《獨董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第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獨董辦法》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獨董辦法》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九) 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情形。

前款規定的「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四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公告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書面文件，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補充有關材料。未按要求及時回答問詢或者補充有關材料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根據已有材料決定是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職能力和獨立性提出異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並不得將其提交股東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取消該提案。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公司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在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並應當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獨董辦法》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確實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本公司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對受託人的授權範圍；
- (三)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應對受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

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第二十五條 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獨董辦法》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親自出席公司股東會，與公司股東進行現場溝通。

第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獨董辦法》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獨董辦法》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保障

第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公司應當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超過」、「低於」、「過半數」、「不少於」、「至少」不含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獨董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獨董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維護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以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上市規則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制度相關規定。

**第五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可以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被擔保方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

**第六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時應當採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在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決定是否提供擔保。

公司董事會應當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

**第十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或經股東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權限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十三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最近一年又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或相關函件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第十四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核，經分管領導和總經理辦公會審定後，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一年又一期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如有)；
- (六)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審批權。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十七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候，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九條**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二十條 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提供擔保且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企業進行擔保額度預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在其合營或聯營企業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

- （一） 獲調劑方的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股東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 （三） 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前款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三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五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的方式；
- (四) 擔保的範圍；
- (五) 擔保期限；
-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責任人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匯報。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責任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與符合本制度規定條件的企業法人簽訂互保協議。責任人應當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和其他能夠反映其償債能力的資料。

第二十九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法務主管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三十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三十一條 對外擔保由財務部門經辦、法務主管部門協助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之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三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法務主管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協同財務部門做好被擔保單位的資信調查，評估工作；
- (二) 負責審查與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 (三) 負責處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法律糾紛；
- (四) 公司發生擔保責任後，協助業務主管部門處理相關責任事宜；
- (五)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

第三十六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四十條 財務部門和法務主管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和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四十二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責任人、財務部門、法務主管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章 相關人員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六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四十七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承擔賠償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

第五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改及解釋。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保證關聯交易的公平合理，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作出考量，並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

- (二) 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應當具有商業實質，價格應當公允，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等交易條件，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應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 (三) 關聯股東在審議與其相關的關聯交易的股東會上，應當迴避表決；
- (四) 與關聯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意見。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財務部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制定關聯交易定價原則，核算關聯交易金額，協助董事會秘書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會秘書負責關聯交易信息的披露。

## 第二章 關聯人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第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本制度第七條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公司與上述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八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者)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條** 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主要包括關聯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第十條** 對關聯關係應當從關聯人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判斷。

第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直系家屬」)；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5)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 (1) 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相關聯公司」)；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4)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更新關聯人信息。

### 第三章 關聯交易

第十三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有關關聯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第十四條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 (二)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七)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八)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九)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十) 提供擔保；
- (十一)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十二)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
- (十三)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十四) 債權或債務重組；
- (十五)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六)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七)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八) 購買或銷售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九) 購買或銷售產品、商品；
- (二十)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銷售；
- (二十一) 存貸款業務；
- (二十二)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二十三)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
- (二十四)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或
- (二十五) 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連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 (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 (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開公告；
- (三) 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在股東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第十六條 持續性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聯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聯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關聯交易在實施中超逾上限或需要變更協議或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要求。

第十八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下列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 （一） 關聯交易的定價順序適用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和協商定價的原則；如果沒有國家定價和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法確定。如無法以上述價格確定，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價格。
- （二） 交易雙方根據關聯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 （三） 市場價：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的相同或類似資產、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 （四） 成本加成價：在交易的資產、商品或勞務的成本基礎上加合理的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及費率。

(五) 協議價：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協商確定價格及費率。

第十九條 關聯交易價格的管理：

- (一) 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並按關聯交易協議當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時間支付進行結算。
- (二) 公司財務管理機構應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第二十條 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項涉及資產評估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評估情況。

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涉及的交易標的評估值較賬面值增減值較大的，公司應當詳細披露增減值原因、評估結果的推算過程。

####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任何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均應當迴避表決。

第二十三條 關聯股東包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 (九)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向有關監管部門或公司律師提出確認關聯關係的要求，並依據上述機構或人員的答覆決定其是否迴避；
- (三) 關聯董事可以列席會議討論有關關聯交易事項；
- (四) 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會議主持人進行審查，並由出席會議的律師依據有關規定對相關股東是否為關聯股東做出判斷；
- (三)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計入法定人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二十六條 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的審議和披露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六)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九)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條 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一)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的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數據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 (一) 總經理有權批准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2)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由總經理審批。

屬於總經理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相關職能部門將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總經理，由公司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平性進行審查。對於其中必須發生的關聯交易，由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總經理應將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可能涉及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的信息及資料應充分報告董事會。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二) 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會批准：(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高於人民幣30萬元且未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2)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且未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3)雖屬總經理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董事會、獨立董事認為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核的；(4)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屬於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總經理或董事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照董事會召開程序就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作出合理判斷並決議。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1)公司與上市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在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在0.1%以上含(0.1%)的關連交易；(2)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發生的任一適用比率在1% (含1%)的關連交易。

(三) 應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任何一個比率測試未滿足「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的關連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2)雖屬總經理、董事會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獨立董事認為應當提交股東會審核的關聯交易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聯交易的內容、性質、關聯方情況。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在5%以上含(5%)的關連交易。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和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制度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的，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

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如需）；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如需）；
-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 (五)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協議而難以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第十六、十七條的規定訂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第三十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相關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不同關聯人就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以其累計數計算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第三十二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本制度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其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14條的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壟斷採購或者銷售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 (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條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滿足以下獲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外，有關關聯交易需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即當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每個比率水平(1)低於0.1%，或(2)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聯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聯人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3)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300萬港元。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應當及時披露。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應當及時披露；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前述標準的，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的披露義務。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權,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行為,應依據本制度履行審批程序。

第四十一條 有關關聯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相抵觸,則應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稱「《規範運作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募集資金是指本公司在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監管。

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

**第三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規定。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本辦法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第八條** 募集資金運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

##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除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公司及保薦機構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第十二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放、管理、使用、改變用途、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規範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嚴格按照本辦法及公司有關規定履行相關決策和審批程序，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它異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第十五條 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六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及時披露：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情形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後六個月內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產品；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第十九條**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上市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二十條** 公司可將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並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公司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條** 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周期、回報率等信息。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三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四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根據具體項目的重要性安排募集資金使用。

第二十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按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實施，公司項目部門應建立項目管理制度，對資金應用、項目進度、項目工程質量等進行檢查、監督，並建立相應的項目檔案。公司財務部對涉及募集資金使用的活動應建立健全有關會計記錄和原始台賬，並定期檢查、監督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七條 負責執行項目的子公司在月度資金預算範圍內，根據項目進度提出用款申請，公司相關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審核後，根據付款額度授權審批權限，辦理付款手續。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八條 在未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對確因市場變化，需要改變資金用途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並依照法定程序報股東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辦理審批手續（如須），並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監管要求進行披露後，方可變更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董事或關聯股東應迴避表決。

第二十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 (三)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依據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節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三十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依《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三十三條 除募投項目在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情形外，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並披露。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第三十五條** 負責執行項目的子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募集資金項目向公司書面匯報，說明項目的執行與資金使用情況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管理及使用情況；每年向公司匯報項目全年的執行與資金使用情況。

**第三十六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
-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七)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
- (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十)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第三十七條**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法律法規要求，公司應按時向國家外匯管理主管部門上報相關信息資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執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和解釋。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或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
- （四） 控股、參股、兼併、轉讓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五） 股票、基金、債券、委託理財、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產品投資；
- （六） 套期保值、遠期、期權、期貨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等金融衍生品投資，對應基礎資產包括利率、匯率、貨幣等；
- （七） 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的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

第三條 公司投資活動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符合國家和省市產業政策；
- (二) 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
- (三) 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產業結構，培育核心競爭力；
- (四) 堅持科學發展觀，投資規模與資產結構相適應，量力而行，科學論證與決策。

##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總經理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制度第六條規定的情形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

**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七條** 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於按照本制度第六條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制度第六條第一款第(四)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0.05元的。

**第八條** 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股權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標的公司股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

交易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將該股權所對應的標的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

因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參照適用前款規定。

**第九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本制度第六條規定標準，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截止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

公司發生交易達到本規則第六條規定標準，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公司依據《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規等規定，以及公司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應當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十條** 公司發生交易達到本制度第五條規定的標準，交易對方以非現金資產作為交易對價或者抵償公司債務的，公司應當參照本制度第八條的規定披露涉及資產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

**第十一條** 公司購買或出售交易標的少數股權，因公司在交易前後均無法對交易標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等客觀原因，導致確實無法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的，可以在披露相關情況後免於按照本制度第八條的規定披露審計報告，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二條** 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參照本制度第九條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三條** 儘管有上述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可能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公司需參照《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應當滿足《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交易的審批權限、關連人士迴避表決、信息披露、是否需要進行審計及／或資產估值的要求等）。

**第十四條** 除本制度規定需要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事項外，對於其他對外投資事項，根據投資類別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財務負責人審批。

###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後續日常管理

第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於每年年初擬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納入預算管理並根據決策權限提交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

第十六條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總經理可於年度投資計劃之外選擇投資項目，擬訂投資方案。並根據決策權限報公司戰略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核批准，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第十七條 年度投資計劃如需要調整，或單個投資項目、投資預算需要調整的，由總經理組織相關部門做出論證後再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第十八條 公司投委會負責對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

第十九條 公司投委會負責跟蹤投資項目的執行情況，並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評價。

第二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審計監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藉口拒絕或逃避監督。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須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第二十二條 若投資項目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或內部審計發現其他問題，由總經理負責查明原因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向董事會報告。

#### 第四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其他投資標的企業的信息享有相應的知情權。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及其他投資標的企業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改並解釋。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訂內容一覽表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七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新增</p>	<p>第八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p> <p>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p> <p>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條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del>和</del>、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del>和</del>、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del>和</del>、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del>。</del></p> <p>本條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u>總</u>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份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u>面額</u>股票，<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新增</p>	<p>第十九條 <u>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00,000萬股，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00,000萬股，<u>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u>，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借款</u>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或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約定的財務資助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u>紅</u>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股份<u>票</u>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第二十九條 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條 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u>二十九</u>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u>二十九</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u>二十九</u>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應當向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公司應當向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 <u>應當</u> 依法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u>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p>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u>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u>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查閱本、<u>複製公司</u>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新增</p>	<p>第五十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於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繳付合理費用，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提供。公司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於文件和資料時，對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須在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後查閱。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承擔洩露秘密的法律責任。</u></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新增	<p><u>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五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u>者合計</u>並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如有）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撤回其股本</u>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del>不</del>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del>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del></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新增</p>	<p>第五十七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新增	<p>第五十八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新增	第五十九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del>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二) <del>(一)</del> 選舉和更換 <u>非職工代表</u>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del>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四) <del>(二)</del>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del>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六) <del>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七) <del>(三)</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del>(四)</del>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del>(五)</del>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 <u>—(六)</u>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u>(七)</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u>(八)</u>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u>(九)</u> 審議批准<u>本章程</u>第五十六<u>六十二</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u>(十)</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u>(十三)</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五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法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公司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del>方</del><u>連</u>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法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六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三兩</u>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u>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u>，不得變更。</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del>、</del>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del>或</del>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del>／</del>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del>、</del>監事外，每位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就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del>、</del>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del>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H股股東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u>。就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前款所稱公告，指在上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信息，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指在上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信息，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第七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u>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法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法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u>視為法人親自出席</u>，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u>(一)——(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u>(三)——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三) <u>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p>	<p>第七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代理投票授權</del>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p>
<p>第七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p>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del>／</del>連交易事項時，關聯<del>／</del>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del>／</del>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八十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會議主席；</p> <p>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第八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會議主席；</p> <p>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del>。</del></p> <p>除非按照前述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del>。</del>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del>。</del></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del>。</del></p> <p>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時，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八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八十七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p> <p>獨立董事、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席主持。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八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夫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夫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夫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夫會批准。</p>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夫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夫會的議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夫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夫會變更前次股東夫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夫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刪除</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u>主持人</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九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零五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具體提名程序如下：</p> <p>(一)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長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由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p> <p>(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和條件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具體提名程序如下：</p> <p>(一)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長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del>；</del>由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del>，</del>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表決；</p> <p>(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和條件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del>、</del>監事會應當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獨立<del>、</del><b>非執行</b>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執行。</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p> <p>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p> <p>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p> <p>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u>兩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九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u>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情況。</p>	<p>第一百二十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情況。</p>
<p>新增</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聯人士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1 1356 438"><u>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 data-bbox="810 502 1356 580"><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 data-bbox="810 644 1356 821"><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10 885 1356 963"><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 data-bbox="810 1027 1356 1161"><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新增	<p data-bbox="810 1187 1356 1266"><u>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 data-bbox="810 1330 1356 1408"><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 data-bbox="810 1472 1356 1506"><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 data-bbox="810 1570 1356 1604"><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 data-bbox="810 1668 1356 1702"><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 data-bbox="810 1766 1356 1844"><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公司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15</u>名董事組成，<u>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u>。公司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u>(四)</u>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u>(五)</u>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u>者</u>其他證券的方案；</p> <p>(七)→<u>(六)</u>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u>(七)</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u>連</u>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p>	<p>(九) — <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 <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 <u>(十)</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 <u>(十一)</u>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 <u>(十二)</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 <u>(十三)</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u>者</u>更換為公司<u>提供</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 <u>(十四)</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 <u>(十五)</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六)</u> — <u>(七)</u> — <u>(十二)</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本章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在符合本章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總經理或公司經營管理層有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在其權限範圍內就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進行審查和決策。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本章程、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在符合本章程、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總經理或公司經營管理層有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在其權限範圍內就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進行審查和決策。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u>應當</u>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四) 董事會或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相應職權。</p>	<p>(四) 董事會或<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相應職權。</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3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3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過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u>董事提議時；</p> <p>(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u>三十六</u>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p>	<p>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u>給公司造成</u>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p>
新增	<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新增	<b>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b>
新增	<b>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任委員）。</b>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b></p> <p><b>（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b></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del>第一百四十二條</del><u>第一百四十六條</u>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u>決定聘任或者</u>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第十三章 監事會</p>	<p>整章刪除</p>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del>第十四章</del><u>三章</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六)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七) 非自然人；</p>	<p><del>(六)</del>—<del>(七)</del>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del>(七)</del>—<del>(八)</del> 非自然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p>	<p><del>(八)</del>—<del>(九)</del>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del>(九)</del>—<del>(十)</del>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del>監事</del>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有效。</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u>對公司負有下列承擔的忠實義務</u>：<del>→</del>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有效。</p> <p><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u>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九) <u>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新增	<p><u>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 <u>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u>連</u>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u>連</u>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u>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u>連</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u>連</u>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p>	<p>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p>	刪除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u>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財務報告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的會計準則編製。</u>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的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二) 轉增 <u>註冊</u> 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 <u>註冊</u> 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p> <p>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li> <li>2. 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li> <li>3.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分，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li> <li>4. 董事會因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li> </ol>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del>、</del>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del>、</del>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p> <p>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li> <li>2. 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li> <li>3.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分，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li> <li>4. 董事會因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li> </ol>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5. 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5. 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6.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p>	<p>6.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p>
<p>7. 公司應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使子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保證公司有能力的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p>	<p>7. 公司應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使子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保證公司有能力的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p>
<p>(二) 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p>	<p>(二) 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20%。</p> <p>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款規定。</p> <p>(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p> <p>2.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p> <p>3.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本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20%。</p> <p>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款規定。</p> <p>(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p> <p>2.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p> <p>3.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4.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本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5.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公司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5.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公司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u>《公司法》</u>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刪除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新增</p>	<p><u>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del>(四)</del>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前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六)——(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開始清算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有<u>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u>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u>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u>受理</u>宣告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對《公司章程》條款編號及文字、標點符號進行了優化調整，不構成實質性修訂，其他內容不變。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市公司行為，保護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上市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會，對股東、股東代理人以及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第三章 股東會召集與召開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不少於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及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每一股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法人親自出席，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八) 委託書應註明在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的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可否自行投票。

第二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四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六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二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四章 股東會提案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做出決議。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三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五章 股東會審議與表決

**第三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五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依據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開進行選舉。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方式如下：

- (一) 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董事會和符合條件的股東分別提出董事候選人時，按不重複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二) 股東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個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個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三)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五) 董事候選人中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六) 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如下人士參與計票和監票：

- (一) 2名股東代表；
- (二) 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

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及根據本條第一款所述推舉的人士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三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議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六章 股東會決議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議案作出決議。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其他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內容。

公司應當對A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七章 股東會記錄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條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處,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處印章。

## 第二章 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

**第三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第四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第五條** 公司董事經正式任命時，應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在其他組織中所擔任的重要職位、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或其他組織的名稱以及任職時間，以及其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信息。其後若有任何變動的，也應及時披露。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一次披露。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事務，否則不得接受委任。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為其特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公司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該等培訓應貼切地著重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第六條** 董事長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保持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的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以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董事長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董事長應主要負責制定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董事長可將此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董事會秘書。

董事長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長應確保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均適當地獲悉該次會議議題的概要；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該等信息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能就本身關注的事宜發表意見，有充足時間討論該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七條** 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意見；
- (二)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專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三)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四) 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督公司表現的匯報事宜；
- (五) 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應出席股東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第九條**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以及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各項內容，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第十條** 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其他主體行使。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

董事會可以授予總經理或者公司其他機構行使其法定職權之外的職權。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公司其他機構行使其職權的，需由董事會作出有關授權的決議。

**第十一條** 公司應分別確定由董事會所保留以及授權予個人或公司其他機構的職權及相關責任範圍和貢獻程度，並定期審查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司需要。董事也應清楚了解既定的相關授權安排。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選舉其成員。董事會可以根據其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公司應向各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支持和配合以便履行其職責。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條 如董事及有關職員持有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證券交易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應為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第十七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處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意見。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話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按照第十八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處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處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自接到提議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3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召集會議的方式。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者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一名代理人可以代表一名以上的董事。代理人除自己作為董事享有的一票投票權外，就其代表的每一位董事均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記錄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代為出席；關聯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決議。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處、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一條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提供充分、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數據，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任何董事若需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在一般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當是管理層與董事會的溝通橋樑，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數據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響應。

第三十二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處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決議為準。

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情形或其他情形。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本身及其關聯人在該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與該等考慮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七條** 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有關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條 董事會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反對的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應在會議結束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董事審閱。任何董事如欲提議對會議記錄作任何修改或補充，則應在接到該等草擬的會議記錄後2周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長提交提議。會議記錄應由董事長定稿並將終稿發送給全體董事作紀錄之用。

第四十一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第二十條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處應當根據董事長的要求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其結果書面報董事長，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應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完整、準確的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及會議通知的複印件。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會議記錄（包括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十五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超過」、「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美凱龍環球中心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徐國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暨修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28日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